

110 年度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及社福補助計畫

因應疫情之經費支用及核銷 QA

110 年 8 月 9 日更新

問題	說明
一、受疫情影響，原補助經費項目、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無法依原核定計畫執行，該怎麼處理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核定計畫如不能配合實際需要，若不涉及經費變更，於核銷檢附成果報告敘明調整情形及緣由，並繳回賸餘款即可。2. 若需調整補助經費項目，應申請計畫變更，經同意後據以執行，以避免日後核銷及查核時衍生疑義(例如：因實體活動改為線上，場地費改為視訊設備費)。
二、如何辦理計畫變更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全國性計畫請向社會及家庭署申請變更（線上申請並函報本署）；地方性計畫則由原核轉之地方政府核准（線上申請並函報地方政府）。如係為配合防疫並兼顧服務所需之合理變更，在補助總經費不變的前提下，請各地方政府從寬予以同意。2. 請登入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(網址：https://is.gd/daL6g8)，選取右下方【計畫管理】，查詢計畫後，點選【計畫變更】即可修改原申請計畫。3. 計畫變更操作手冊，已置於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【檔案下載】區。
三、因防疫需要，添購額溫槍、防護衣、護目鏡、乾洗手液、紗布、酒精、漂白水、口罩、漂白水、消毒水、洗手液、手套、消毒用噴霧機及相關耗品等衛材及清潔用品，以及辦公處所病菌消毒，可以核銷嗎？	依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 1 月 22 日函示，防疫物資可於受補助之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或雜支項下核銷。
四、請問預定辦理方案、諮商、各類督導、個研會議等，可否採線上視訊方式進行？	基於防疫考量，辦理方式尊重受補助單位安排。惟其中諮商若屬「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」所定業務範疇，請循該原則辦理。
五、實體會議或教育訓練改為線上辦理後，無法讓出席者簽紙本領據、會議也無紙本簽到冊，該如何核銷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講座鐘點費及出席費，可用轉帳或匯款證明作為支付憑證，取代領據。2. 依本署核銷簡化作業，講座鐘點費及出席

問題	說明
	費均免附簽到冊。如有其他需要佐證出席情形者，可於留言或對話欄簽到，(例如：姓名 000 簽到)，並截圖證明。
六、實體課程想要改成視訊直播的遠距離教學，講座鐘點費如何計算，又該備妥哪些核銷文件呢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若是以視訊軟體即時線上授課，以實際授課時之授課時間計算節數。 2. 若是事先錄影好影片，放在網上供學員點閱，可撥放很多次的，則以該影片片長作為授課時間計算節數。 3. 核銷時請附上畫面截圖作為佐證資料。
七、因應疫情改成線上或直播提供服務，或工作人員因應疫情改成居家上班，增加購置的公務手機、電腦軟硬體費用、預付卡、網路卡、手機/平板通話費、網路費、網路分享器、視訊軟體費用等開銷，可以核銷嗎？在不影響核定總預算的情況下，可以將因應疫情所支出的費用與原有科目相互勻支嗎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10 年度因配合防疫政策減少群聚，通訊費用(含預付卡、網路卡、手機/平板通話費、網路費、網路分享器、視訊軟體費或平台費)，可於受補助之甲類專管費或雜支項下核銷，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不受 10% 上限規定，雜支不受 6,000 元上限規定；受補助計畫應於年度核銷時敘明超支項目之用途。 2. 除人事費(專業服務費)、資本門經費外，原核定補助項目在總補助經費不變的前提下，可相互勻支。 3. 如欲購買公務手機、電腦、平板等設備，因非屬原核定補助項目，可敘明理由申請計畫變更，同樣在補助總經費不變的前提下，自其他補助項目調整支應(例如：場地費、印刷費、膳費之賸餘款)。
八、年度型補助計畫因疫情取消辦理，如該方案已經有部分經費支出或人事補助可否報支核銷，另成果報告應如何撰寫。	如補助計畫全面暫停，已執行款項可辦理核銷，未執行之款項則應繳回，並於成果報告敘明因疫情影響未能完成之計畫內容。
九、人事費/專業服務費補助是否因疫情的暫停服務受到影響？	若因疫情影響，無法以實體方式提供服務，建議受補助人員改採線上方式服務(例如：電訪、line、視訊等)，或調整工作內容(例如：觀念宣導、影片錄製、研究分析、精進服務流程、場域清潔消毒等)，以維持服務品質，則人事費補助仍可依實際在職月數核銷。
十、110 年度公彩因疫情無法完成相關場次人次，是否可以延後辦理還是年底	原核定計畫若減少項目，於年度核銷時直接於成果報告敘明，並繳回賸餘款即可。

問題	說明
可以直接核銷？	
十一、110 年度補助的活動因疫情關係無法辦理，可否延後到 111 年度辦理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因補助經費是分年編列，故 110 年度計畫無法展延或保留至 111 年度執行。 2. 有左列需求者，請先辦理 110 年度計畫變更，將擬改至 111 年度辦理之活動刪除，另外再申請 111 年度補助經費。(請依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 6 月 11 日函示辦理)
十二、因疫情影響致現階段補助計畫無法如期辦理，目標達成率下降，是否會影響明年度計畫申請？	補助計畫受疫情影響致無法如期辦理，或因此減少工作項目致達成率下降者，可於核銷時檢附成果報告敘明，作為補助單位審查明年度計畫之參考。
十三、受疫情影響，核銷時間可以放寬期限嗎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八、財務處理(四)會計作業 5.規定，核銷期限為計畫執行完成 15 日內。 2. 社會及家庭署已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函示放寬撥款規定，以前年度有未核銷案，110 年也能先行請款。 3. 為避免案件懸帳過久導致資料缺漏，歷年未核銷案件仍請儘速辦理核銷結案。
十四、疫情期間各項活動、課程暫停，經費支出也較少，可否將每月固定核銷金額彈性調整？	社會及家庭署均並未規定每月固定核銷金額。
十五、 <u>辦理活動時，如購買家用快篩試劑為人員進行自我篩檢檢測，可以作為防疫物資核銷嗎？</u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u>首先，使用家用快篩試劑請務必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簡稱 CDC)指引的建議使用時機：</u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<u>家用快篩試劑適合於可能感染病毒比例高的地區(也就是在疾病盛行率高的環境)，如確診數較多的區域、確診者足跡熱區，或使用者與確診者有接觸史，或是曾去人潮眾多的地方、曾與確診者足跡重疊等。</u> (2) <u>在低盛行率的情況下使用家用快篩試劑，可能會導致大量的偽陽性結果，反而造成醫療資源的浪費。</u> 2. <u>考量並非每個活動都需要，因此辦理活動時，請視活動需要，依活動場域、性質、對象、人數等個別認定，如評估有需要者，</u>

問題	說明
	<p><u>請於成果報告敘明使用時機，供機關評估是否符合 CDC 指引。</u></p>
<p><u>十六、因疫情影響，機構身心障礙者交通費該如何核銷？</u></p>	<p><u>依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伍、身心障礙福利三、機構身心障礙者交通費規定，機構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返家次數及車資發給交通費，爰辦理機構式日間服務者，疫情三級警戒暫停服務期間，應依當月實際至機構接受服務日數辦理核銷。</u></p>
<p><u>十七、若有其他核銷問題，可向誰諮詢？</u>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核銷諮詢專線：(02)2357-8395 2. 諮詢傳真：(02)2394-4232 3. 電子信箱：a23578395@gmail.com 4. LINE 官方帳號：@a23578395 5. 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：(02)77447127(威進資訊公司)